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出售南京淳港能源之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南京高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340,000 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淳港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南京淳港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國際能源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國際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出售事項；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其他出售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南京高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全部股權，並按照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 訂約方：南京高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 所涉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全部股權。
- 代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340,000 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南京淳港能源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 10%，即人民幣 200,000 元（約 234,000 港元）之金額，須於訂約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 10 日內，由港華國際能源向南京高淳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下 90%，即人民幣 1,800,000 元（約 2,106,000 港元）之金額，須於完成南京淳港能源之工商變更登記後 10 日內，由港華國際能源向南京高淳支付。

倘港華國際能源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時間內向南京高淳支付相關代價，則每延遲付款一天，港華國際能源應向南京高淳支付相當於當時應付金額十分之一的違約賠償金。

有關南京淳港能源的資料

南京淳港能源為一家於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340,000 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為南京高淳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淳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高淳已悉數繳足南京淳港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南京淳港能源主要從事燃氣經營，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及燃氣燃燒器具安裝業務。

南京淳港能源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882,000 元（約 2,202,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1,715,000 元（約 2,007,000 港元）。南京淳港能源於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及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 (未經審核)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 (未經審核)
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人民幣 118,000 元 (約 138,000 港元)	人民幣 285,000 元 (約 334,000 港元)

本集團成立南京淳港能源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34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南京淳港能源現為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於蘇浙區域氣源調度營運平台，在蘇浙區域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的各項目公司氣源保障及市場運營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南京淳港能源已經與區域內本集團各公司、江蘇省管網公司建立了長效的協調運營機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南京淳港能源作為中華煤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身份將有利於發揮以上優勢和延續效益成果。進行出售可提高本集團氣源營運效率，整合氣源運營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之金額乃參考南京淳港能源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100% 釐定，因此現時預期在扣除交易費用后，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待審核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予確認出售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有別。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京淳港能源任何權益，南京淳港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南京淳港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南京高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液化氣生產，管道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燃氣器具生產、安裝及維修；燃氣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港華國際能源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的批發、進出口及備金代理等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數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36%。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國際能源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國際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出售事項；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其他出售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各自己就為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南京高淳持有之南京淳港能源 100% 股權出售予港華國際能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京高淳（作為轉讓人）與港華國際能源（作為承讓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國際能源」	指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淳港能源」	指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淳」	指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54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